

深圳市名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29 日 11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2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深圳市名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根据具体情况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1) 修改《深圳市名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四条

修改前：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通讯及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维护服务、技术咨询服务及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通讯及计算机软件系统集成及相关产品购销；其它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修改后：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通讯及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维护服务、技术咨询服务及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通讯及计算机软件系统集成及相关产品购销；其它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劳务派遣。

《公司章程》的修改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3.办理登记手续，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18年5月28日（9:00~11:00，13:00~17:00）

(三)登记地点：

董事会秘书处。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发路8号金融基地2栋4楼E/F单元

2.邮政编码：518057

3.联系人：陈彩娥

4.电话：0755-86004500

5.传真：0755-86218053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名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名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4日